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委任執行董事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炯賢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葉先生，50歲，外科主任醫師，教授，管理學博士，博士生導師。從事臨床醫學，教學和科研及管理工作近三十年，在多所三級甲等醫院擔任高級管理工作，在衛生管理部門也承擔行政管理多年，主持籌建大型綜合性醫院並獲國內大獎，曾獲派到哈佛大學等國際高等學府學習，積累了豐富的醫療衛生管理經驗，現任中國醫院協會醫院後勤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醫院協會醫院建築系統研究分會常務理事，《中國醫院建築與裝備》編委、《醫院籌建務實》及《醫務人員禮儀規範》著作主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葉先生已就其委任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葉先生有權獲得定額董事酬金每年4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來屆股東周年大會卸任及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